

新华富时·重庆美每家华福路综合体项目投资 4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新华富时·重庆美每家华福路综合体项目投资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本计划自 2014 年 05 月 07 日起开始销售，至 2014 年 05 月 20 日完成销售计划。截至 2014 年 05 月 20 日，本计划共有委托人 45 人，初始委托资产金额合计 889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、《新华富时·重庆美每家华福路综合体项目投资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计划已完成验资，并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。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获得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。本计划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成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4 年 05 月 23 日

